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核建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57 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96,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2,996.25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6,980,75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83 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

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044	2019-4-12	1,050,000,000.00	47,807,723.2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7198	2019-4-12	800,000,000.00	1,375,564.2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7010001266725	2019-4-12	450,000,000.00	132,766,120.6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01590093	2019-4-12	688,759,375.00	12,301.72
三都中核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7384101040017735			145,865,863.81
监利核建文化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558676340250			127,976,878.31
四川中禾恒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2670101040018058			16,545.59
醴陵市渌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32050159040000000247			220,993,448.23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合计				2,988,759,375.00	676,814,445.8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核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中国核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中国核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核建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核建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核建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中国核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87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3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56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未变更	105,000.00	105,000.00	82,361.12	43,144.99	82,361.12		78.4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66,202.40	13,848.57	66,202.40		82.7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未变更	45,000.00	45,000.00	19,121.00	12,880.12	19,121.00		42.49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185.29	2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48,875.94	48,875.94	48,875.94	22,375.94	48,875.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875.94	298,875.94	236,560.46	99,434.91	236,560.46		79.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1）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劳动力较原计划相比减少较多，对工程进度造成较大影响；（2）部分管线工程沿线的拆迁工作滞后于预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3）为保证施工质量和解决桥梁安全等问题，针对相关方案和技术问题停工组织专家论证，对现场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1）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停产对工期造成较大影响；（2）项目复工后，由于施工人员密集度受控、施工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后。（3）因 10 月份整个广安地区进入梅雨季节，受天气影响，室外总评施工无法顺利进行，影响整体施工进度。此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1 月已进行五方主体联合验收。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1）受新冠疫情复工后施工降效影响，项目推进速度有所下降；（2）部分工程因发生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67,681.44 万元（含结息），暂未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陈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